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破产案件审理实务/法官智库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815

10位ISBN编号：7511846815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沈志先 法律出版社 (2013-05出版)

作者：沈志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沈志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书籍目录

第一章导论/1 第一节破产法律制度略论/1 第二节我国破产法律制度概述/5 第三节域外破产法律制度发展概览/13 第四节破产法律责任/20 第二章破产申请和受理/25 第一节破产申请和受理概述/25 第二节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审查/31 第三节强制执行程序中申请破产清算/58 第四节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中申请破产清算/68 第三章管理人的指定与管理人职责/83 第一节管理人制度概述/83 第二节管理人的指定/86 第三节管理人报酬/99 第四节管理人的职责、法律责任及需要解决的问题/108 第五节对管理人的监督与指导/120 第四章债务人财产的范围与界定/129 第一节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财产/129 第二节实践中债务人财产范围特殊情形的界定/133 第三节破产撤销权和破产无效行为/144 第四节取回权/155 第五节破产抵销权/165 第五章债权的申报与确认/173 第一节破产程序中的债权界定/173 第二节债权申报的要件和程序/182 第三节债权的审核与确认/189 第四节对异议债权的处理/194 第六章债权人会议/200 第一节债权人会议概述/200 第二节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及机构设置/202 第三节债权人会议的职权/210 第四节债权人会议的召开/216 第七章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民事诉讼/235 第一节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民事诉讼概述/235 第二节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民事诉讼类型/237 第三节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246 第八章破产重整/256 第一节破产重整制度概述/256 第二节破产重整申请的提出与审查/262 第三节重整计划的制定、批准与执行/278 第四节上市公司破产重整/302 第九章破产和解/322 第一节破产和解制度概述/322 第二节破产和解申请的提出与审查/332 第三节和解协议的认可与效力/336 第四节自行和解/341 第五节破产和解失败及处理/345 第十章破产清算/349 第一节破产宣告/349 第二节破产财产的变价/353 第三节破产财产的分配/362 第四节别除权的概念和法律适用/369 第五节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384 第六节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387 第十一章破产案件热点难点问题探讨/394 第一节破产案件受理审查中的疑难问题/394r 第二节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中特殊财产的取回权问题/397 第三节破产衍生诉讼集中管辖与其他民事诉讼管辖规则冲突时的协调问题/400 第四节上市公司重整中行政审批与司法程序的衔接问题/405 第五节关联企业破产之实体合并的问题/409 第六节国际破产法前沿问题——跨境破产/417 参考文献/427 后记/430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讲话中也强调，“企业陷入债务困境后各种矛盾业已形成，将本应通过破产程序及时解决的矛盾暂时掩盖，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可能更为激化。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可将相关矛盾及时纳入法律轨道，通过更多法律手段和社会资源协调化解，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目前，人民法院正确面对破产案件审理中的诸多现实困难，以积极的态度应对各种挑战，依法受理破产申请。

（四）程序推进主体多元化——从法院主导到各方参与 《企业破产法（试行）》规定，清算组负责对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其成员主要由政府部门人员组成，并向法院负责报告工作。

这种法院主导下的“行政化破产”使得破产大多成了“计划破产”、“政策性破产”。

《企业破产法》确立了破产管理人制度，它使得破产程序从过去由法院主导过渡到管理人为主推进，并由各方共同参与；从过去的“行政破产”逐步走向“市场破产”。

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债权人、债权人代表、债权人会议均不适宜占有、管理和处置债务人财产，法院也不直接对债务人的财产实施具体的管理措施。

因此，处理破产事务需要一个专门的机构，辅助法院高效地执行具体事务，确保债务人财产安全。

管理人制度是在这种需求下产生的，成为处理破产案件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破产管理人制度很好地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责任制的方式解决了破产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专业问题。

除了法院、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处理过程中，债务人、债权人、债权人代表、债权人会议都在不同阶段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共同推进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三、上海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实践与探索 1990年，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编者注：以下对上海区、县人民法院均作简称，如虹口区法院）受理上海新光五金厂破产案件，这是上海法院第一次尝试受理破产案件。

此后至1994年前，上海法院没有受理过破产案件。

自1994年上海法院全面开展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以来，上海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已近二十年。

这二十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上海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上海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程序也日益完善，审理机制不断创新，审理队伍不断壮大，案件审理质效不断提升。

上海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优化市场配置、降低市场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价值与功能。

编辑推荐

法理阐释：实践探索之精品      实务研究：法院管理之大观      司法公开：民意沟通之桥梁      学习调研：成果转化之典范法官智库丛书特点：      前瞻性、指导性 立足重点、疑难、新型问题，明确具体方法措施，指导实际工作      理论性、实践性 理论阐释与实践经验密切结合，有理论深度，又突出实践操作型      系统性、准确性 全面梳理实践问题，内容丰富，语言精确，观点准确      专业性、通俗性 专业解读与案例分析相结合，既解决问题，又具有可读性和普法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